

工业品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买受人(甲方): 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乙方): 且末县荣安维修部

合同编号: QMSD-20260612-001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12日

第一条 材料、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时间
1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 4kg	具	19	150.00	2850.00	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总价 285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总价包含货款、运输、装卸、税费、全套资质资料, 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灭火器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效消防标准, 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 具备可核验有效 3C 认证、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 禁止翻新、二手罐体, 产品出厂至交货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批无条件退换。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甲方正常使用前提下, 产品质保壹年,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当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缺陷, 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确认: 乙方承诺本合同灭火器自乙方向甲方供货之日起 9 年内, 甲方无需安排年检。若属地相关监管主管单位要求强制开展年检, 剩余年限内全部年检、充装、检测、贴标作业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无偿承担, 乙方须 3 日内上门完成; 因乙方逾期未处置, 致使甲方产生行政处罚、整改相关全部损失, 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免费提供, 合同无特别约定不予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货物配套配件、附件随货一并交付; 配件缺失、损坏的, 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更换。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货物损耗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超出合理损耗的缺损、短少, 由乙方无偿补足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接到甲方通知后发货,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交付。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装卸、货运保险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本合同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验, 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担保合同):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逾期交货超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货款,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并自行运回货物、承担运回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 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 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2、货物规格、质量、数量不符约定, 乙方无条件退换、补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无法补救按不能交

货追责；3、乙方交付货物存在破损、损毁、灭失情形的，由乙方无偿更换或补齐；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维修、换货，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 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从质保金直接抵扣；逾期 7 日仍未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第三方处置费用外，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买受人（章）：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南路西-4 号-1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851010012010106913202	出卖人（章）：且末县荣安维修部 住所：新疆巴州且末县供销宾馆东侧 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99638123 开户银行：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埃塔北路信用社 账号：851010112010122370699
--	--